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21號

再 抗告 人　李立鏞

訴訟代理人　陳賜良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宸瑞（原名楊漢威）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4年度抗更一字第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相對人縱有價值約新臺幣（下同）750萬元之房地，惟不敷清償對伊負債412萬1,200元本息及因詐欺案對被害人負擔之損害賠償，原法院未經調查證據，逕認相對人已清償該損害賠償；又相對人訴請塗銷該房地之信託登記，即欲變更財產現況，顯有意脫產，應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伊已釋明本件假扣押原因，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乃原裁定未命伊供擔保准予假扣押，遽以伊未釋明假扣押原因為由，否准伊假扣押之聲請，自有理由不備、違背論理法則、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就假扣押原因之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